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发〔2024〕4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的函》（教发函〔2024〕122号）精神，省政府决定，即日起在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基础上设置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同时撤销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为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实施本科、专科、中职层次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2000人。

三、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业务归口省教育厅管理。经费投

入由省级财政参照省内本科院校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保障。

四、省教育厅要加强对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进一步优化本、专科职业教育层次和专业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五、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优势学科培育、科研项目申报、专业人才引进、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天水市要将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六、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要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研究和模式探索，科学规划专业布局，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技能人才，力争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9日印发

